

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					
序號	編組職稱	姓名	職稱	校長指派 3 人為審查小組	備考
1	召集人(主席)	田桂華	校長/副校長		
2	學務人員	羅筱雯	學務主任		至少 2 類人
3	輔導人員	李莉芳			
4	外聘專家學者	江坤樹			
5	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	王愛惠	級導師		
6	家長代表	劉淑惠			
7	學生代表	侯妤蓁			高中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
附註	<p>一、 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<u>防制委員會</u>5 人至 11 人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之任期，得以學年為單位。<u>校長或副校長</u>為召集人，並應包括「未兼行政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」(至少 2 人)、家長代表、外聘專家學者(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，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)，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。</p> <p>二、 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，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；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，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。</p>				